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达文化”、“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提交了“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 **一、对宇达文化的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宇达文化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当面访谈、走访,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宇达文化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合法合规性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宇达文化前身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6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30,336,814.16 元为基数，股份公司股本为 1500 万元，余额 15,336,814.16 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3105007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6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41,386.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10.27 万元，净资产额为 33,776.0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5002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25 日，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1139303356）。

公司自设立以来，完成了历年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紧密合作，采用多种金属铜的先进铸造工艺，

利用三维扫描·3D 打印技术、意大利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业界领先科技，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创作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19,054.93 元、81,060,047.02 元及 81,218,765.48 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319,054.93	81,060,047.02	81,218,765.48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319,054.93	81,060,047.02	81,218,765.4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营业成本（元）	28,028,708.15	58,056,398.23	64,964,830.76
毛利（元）	15,290,346.78	23,003,648.79	16,253,934.72
毛利率（%）	35.30%	28.38%	20.01%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太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建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设有生产指挥部、质量控制部、科技创新部、财务部、互联网+电商部、雕塑营销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无拖欠税款情形，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因声明与事实不符的，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股权的变更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1984 年 11 月 有限公司前身夏县工艺厂成立**

### (1) 夏县工艺厂成立

山西省夏县工艺厂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夏县计划委员会于 1984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夏计字（84）第 37 号《夏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夏县工艺厂的通知》”，同意以夏县二轻局在东方红机械厂的“工艺组”为基础建立新厂，企业定名为“夏县工艺厂”，企业性质为县营集体所有制企业。山西省夏县工艺厂成立时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负责人为吕引贵，主管部门为山西省夏县第二轻工业局。资金来源为省拨、集资、银行贷、流资数额，共计人民币 29.9 万元。

### (2) 夏县工艺厂更名

1992 年 7 月 17 日，夏县计划委员会下发“夏计字（1992）第 49 号《关于“夏县工艺厂”更名为“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批复》”，将“夏县工艺厂”更名为“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

### (3) 1995 年 5 月，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增资

1995 年 5 月，山西宇达工艺总厂注册资金从 13 万元增加至 113 万元，由山西省夏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投资 100 万元。1995 年 5 月 24 日，夏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夏审事验字（1995）第 66 号《关于对夏县宇达工艺总厂注册资本金验证的报告》，核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13 万元。

## **2.1997 年 6 月 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次改制）**

(1) 1997 年，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制定《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公司制改组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与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出资成立的职工合股基金会共同出资筹备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总额为 204.8 万元，并组建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出资总额中的 180 万元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以其净资产出资，占 87.89%；其余 24.8 万元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出资，占 12.11%。

(2) 1997 年 5 月 18 日，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制定《关于改组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报告》，根据该报告，山西宇达工艺总厂成立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且授权该集体基金会在山西宇

达工艺总厂公司制改组过程中处置相关净资产 180 万元；并且该报告确认上述方案可行。

(3) 1997 年 5 月 21 日，夏县审计事务所于出具“夏审事验字（1997）第 10 号《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验证的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21 日止，宇达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零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2,048,000 元），其中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出资 24.8 万元为货币出资，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出资 180 万元为实物出资（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净资产）。

(4) 199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运城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运地改批字（1997）第 2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8 万元。

(5) 1997 年 5 月 28 日，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与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签订《关于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以其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全部投资到有限公司，占总股份 87.89%；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资金 24.8 万元入股，占总股份的 12.11%。

(6) 1997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夏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达集体基金会	180.00	87.89%
2	宇达职工基金会	24.80	12.11%
合计		<b>204.80</b>	<b>100%</b>

对于有限公司的上述改制事宜，夏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下发“夏政发[2013]3 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有限公司 1997 年第一次改制、设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是真实的。

1997年7月，山西宇达工艺总厂注销。

对于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注销事宜，夏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1月14日出具夏政发[2013]3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山西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注销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3.1998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改制**

(1) 1998年4月5日，由时任夏县税务局局长担任组长的公司改制工作组向夏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根据该方案：

#### **1) 改组思路**

有限公司按“0”值（净资产作价为0）将出资额转让给经营者和职工，净资产中土地价值的50%及除土地价值外的剩余净资产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安置职工。有限公司通过经营者和职工新增认缴资金，改组为完全由经营者和职工个人持股。山西宇达集团公司承担原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和安置原企业的全部在册职工。

#### **2) 资产情况**

经过清产核资，截至1997年11月底，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1190.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56万元，流动资产534.1万元；总负债809.8万元；企业账面净资产为380.3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价值290.4万元，剩余净资产为89.9万元，土地价值按50%计入净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安置职工，故留存净资产应为235.1万元。

#### **3) 资产处置情况**

留存净资产为235.1万元，其中：

- A、由内部职工购买19.9万元由二轻工业总公司形成的历史投资；
- B、扣减呆死帐及其他资产损失67.6万元；
- C、弥补1997年亏损2.7万元；



D、扣减职工集资款 24.8 万元；

E、考虑到卫留恩同志历史贡献奖励 7 万元；

F、处理欠缴养老统筹金、失业保险金 3 万元；

G、退休及即将退休职工养老金 86 万元；

H、安置下岗职工费用 24.1 万元；

通过上述处置，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0。

(2) 1998 年 4 月 15 日，夏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批准<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的通知》，同意并批准了山西宇达集团公司改制工作组呈报的《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

(3) 有限公司第二次改制后，实缴出资 90.05 万元，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恩科	190,000	21.10%	货币
2	刘虎顺	20,000	2.22%	货币
3	王吉云	12,000	1.33%	货币
4	张忠贵	12,000	1.33%	货币
5	卫恩胜	12,000	1.33%	货币
6	秦云鹏	10,000	1.11%	货币
7	秦学军	10,000	1.11%	货币
8	李小春	10,000	1.11%	货币
9	樊三项	10,000	1.11%	货币
10	卢五科	10,000	1.11%	货币
11	关金焕	10,000	1.11%	货币
12	韩英兰	10,000	1.11%	货币
13	李淑梅	10,000	1.11%	货币
14	潘学乾	10,000	1.11%	货币
15	王建荣	6,000	0.67%	货币
16	张俊明	6,000	0.67%	货币
17	关金柱	6,000	0.67%	货币
18	梁 零	5,000	0.56%	货币
19	张超伟	5,000	0.56%	货币
20	赵国良	5,000	0.56%	货币
21	卫小狮	5,000	0.56%	货币

22	尉茂盛	5,000	0.56%	货币
23	郑金辉	5,000	0.56%	货币
24	崔革龙	5,000	0.56%	货币
25	王军峰	5,000	0.56%	货币
26	王 伟	5,000	0.56%	货币
27	任文国	5,000	0.56%	货币
28	陈少茂	4,000	0.44%	货币
29	彭英杰	4,000	0.44%	货币
30	贾青申	4,000	0.44%	货币
31	薛周兵	4,000	0.44%	货币
32	张军杰	4,000	0.44%	货币
33	刘景华	4,000	0.44%	货币
34	张忠贤	4,000	0.44%	货币
35	邢宝珍	4,000	0.44%	货币
36	梁金泉	4,000	0.44%	货币
37	杨淑焕	4,000	0.44%	货币
38	张海山	4,000	0.44%	货币
39	刘军荣	4,000	0.44%	货币
40	毛红娟	4,000	0.44%	货币
41	郑兆瑞	4,000	0.44%	货币
42	乔冰涛	4,000	0.44%	货币
43	姚淑珍	3,000	0.33%	货币
44	武淑贤	3,000	0.33%	货币
45	付明珍	3,000	0.33%	货币
46	张正伟	3,000	0.33%	货币
47	田秀玲	3,000	0.33%	货币
48	李爱红	3,000	0.33%	货币
49	段文爱	3,000	0.33%	货币
50	王芳娟	3,000	0.33%	货币
51	张保军	3,000	0.33%	货币
52	卫淑丽	3,000	0.33%	货币
53	马广平	3,000	0.33%	货币
54	樊美玲	3,000	0.33%	货币
55	关志娟	3,000	0.33%	货币
56	韩文明	3,000	0.33%	货币
57	张银玉	3,000	0.33%	货币
58	鞠百灵	3,000	0.33%	货币
59	刘玉萍	3,000	0.33%	货币
60	关铁梅	3,000	0.33%	货币
61	刘福吉	3,000	0.33%	货币
62	韩建红	3,000	0.33%	货币
63	李英爱	3,000	0.33%	货币

64	张转丽	3,000	0.33%	货币
65	张金梅	3,000	0.33%	货币
66	李爱琴	3,000	0.33%	货币
67	金芙玲	3,000	0.33%	货币
68	卫香菊	3,000	0.33%	货币
69	王建英	3,000	0.33%	货币
70	关文菊	3,000	0.33%	货币
71	贾丽丽	3,000	0.33%	货币
72	郭文娟	3,000	0.33%	货币
73	王淑敏	3,000	0.33%	货币
74	卫秀兰	3,000	0.33%	货币
75	张亚连	3,000	0.33%	货币
76	解小珍	3,000	0.33%	货币
77	赵俊波	3,000	0.33%	货币
78	李永军	3,000	0.33%	货币
79	李孟霞	3,000	0.33%	货币
80	晋军强	3,000	0.33%	货币
81	刘美珍	3,000	0.33%	货币
82	秦淑香	3,000	0.33%	货币
83	王建国	3,000	0.33%	货币
84	张淑丽	3,000	0.33%	货币
85	马金柱	3,000	0.33%	货币
86	李青杰	3,000	0.33%	货币
87	杜大虎	3,000	0.33%	货币
88	张建江	3,000	0.33%	货币
89	崔桃管	3,000	0.33%	货币
90	关良娃	3,000	0.33%	货币
91	樊永红	3,000	0.33%	货币
92	卫银菊	3,000	0.33%	货币
93	张帅庆	3,000	0.33%	货币
94	李英红	3,000	0.33%	货币
95	李小海	3,000	0.33%	货币
96	冯海梅	3,000	0.33%	货币
97	樊淑娟	3,000	0.33%	货币
98	李军涛	3,000	0.33%	货币
99	张红武	3,000	0.33%	货币
100	刘巧典	3,000	0.33%	货币
101	吕晓敏	3,000	0.33%	货币
102	樊淑珍	3,000	0.33%	货币
103	嘉永全	3,000	0.33%	货币
104	马国强	3,000	0.33%	货币
105	张惠奇	3,000	0.33%	货币

106	何秋燕	3,000	0.33%	货币
107	王阿丽	3,000	0.33%	货币
108	卫子平	3,000	0.33%	货币
109	赵旭彦	3,000	0.33%	货币
110	董艺兵	3,000	0.33%	货币
111	郭学荣	3,000	0.33%	货币
112	张定山	3,000	0.33%	货币
113	李青云	3,000	0.33%	货币
114	李晋勇	3,000	0.33%	货币
115	王杨飞	3,000	0.33%	货币
116	杨淑梅	3,000	0.33%	货币
117	黄 琴	3,000	0.33%	货币
118	卫精倩	3,000	0.33%	货币
119	董永刚	3,000	0.33%	货币
120	刘军龙	3,000	0.33%	货币
121	崔秋红	3,000	0.33%	货币
122	梁美荣	3,000	0.33%	货币
123	赵文宝	3,000	0.33%	货币
124	屈文锁	3,000	0.33%	货币
125	冯景义	3,000	0.33%	货币
126	耿宏亮	3,000	0.33%	货币
127	董治国	3,000	0.33%	货币
128	张建平	3,000	0.33%	货币
129	张菊红	3,000	0.33%	货币
130	吕永波	3,000	0.33%	货币
131	周志远	3,000	0.33%	货币
132	卢文琴	3,000	0.33%	货币
133	乔福娟	3,000	0.33%	货币
134	贾良斌	3,000	0.33%	货币
135	卢海琴	3,000	0.33%	货币
136	张俊岭	3,000	0.33%	货币
137	杜更虎	3,000	0.33%	货币
138	郭晋雱	3,000	0.33%	货币
139	张金兰	3,000	0.33%	货币
140	李 峰	3,000	0.33%	货币
141	马冰霞	3,000	0.33%	货币
142	李福平	3,000	0.33%	货币
143	秦彩虹	3,000	0.33%	货币
144	姚创立	3,000	0.33%	货币
145	赵金鑫	3,000	0.33%	货币
146	王月英	3,000	0.33%	货币
147	高瑞娜	3,000	0.33%	货币

148	马更山	3,000	0.33%	货币
149	张学德	3,000	0.33%	货币
150	夏顺利	3,000	0.33%	货币
151	杨云旺	3,000	0.33%	货币
152	卫建良	3,000	0.33%	货币
153	卢万军	3,000	0.33%	货币
154	王惠军	3,000	0.33%	货币
155	李孟辉	3,000	0.33%	货币
156	郭存才	3,000	0.33%	货币
157	胡春良	3,000	0.33%	货币
158	陈 英	3,000	0.33%	货币
159	裴惠玲	3,000	0.33%	货币
160	张香爱	3,000	0.33%	货币
161	吴红波	3,000	0.33%	货币
162	贾永峰	3,000	0.33%	货币
163	冯周平	3,000	0.33%	货币
164	付建丽	3,000	0.33%	货币
165	任娟丽	3,000	0.33%	货币
166	贾彩霞	3,000	0.33%	货币
167	周建康	3,000	0.33%	货币
168	张彩萍	3,000	0.33%	货币
169	樊普庆	3,000	0.33%	货币
170	张秀军	3,000	0.33%	货币
171	卢文华	3,000	0.33%	货币
172	夏斗亲	3,000	0.33%	货币
173	景学健	2,000	0.22%	货币
174	张永年	2,000	0.22%	货币
175	王红霞	2,000	0.22%	货币
176	安春土	2,000	0.22%	货币
177	贾官朝	2,000	0.22%	货币
178	谷茂冲	2,000	0.22%	货币
179	刘小贝	2,000	0.22%	货币
180	冯发运	2,000	0.22%	货币
181	郭金格	2,000	0.22%	货币
182	李小梅	2,000	0.22%	货币
183	朱红兵	2,000	0.22%	货币
184	王鲜朵	2,000	0.22%	货币
185	程春娟	2,000	0.22%	货币
186	董阳波	2,000	0.22%	货币
187	牛云弟	2,000	0.22%	货币
188	王银丑	2,000	0.22%	货币
189	张彩荣	2,000	0.22%	货币

190	姚楠	2,000	0.22%	货币
191	杨学文	2,000	0.22%	货币
192	李红珍	1,000	0.11%	货币
193	王丽媛	1,000	0.11%	货币
194	李小玉	1,000	0.11%	货币
195	车美丽	1,000	0.11%	货币
196	冯小凤	1,000	0.11%	货币
197	南文霁	1,000	0.11%	货币
198	崔淑红	1,000	0.11%	货币
199	张云峰	1,000	0.11%	货币
200	阴海庆	500	0.06%	货币
合计		<b>900,500</b>	<b>100.00%</b>	--

(4) 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决定由实际股东推荐股东代表组成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据此签署了章程。股东代表及其名义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恩科	190,000	21.25%	货币
2	王吉云	21,000	2.35%	货币
3	韩英兰	21,000	2.35%	货币
4	卫香菊	21,000	2.35%	货币
5	秦云鹏	21,000	2.35%	货币
6	关金柱	21,000	2.35%	货币
7	王建荣	21,000	2.35%	货币
8	刘军荣	21,000	2.35%	货币
9	胡春良	21,000	2.35%	货币
10	刘虎顺	20,000	2.24%	货币
11	卫恩胜	20,000	2.24%	货币
12	张忠贵	20,000	2.24%	货币
13	卫小狮	20,000	2.24%	货币
14	尉茂盛	20,000	2.24%	货币
15	郑金辉	20,000	2.24%	货币
16	李小海	20,000	2.24%	货币
17	贾青申	20,000	2.24%	货币
18	樊三项	20,000	2.24%	货币
19	关金焕	20,000	2.24%	货币
20	彭英杰	20,000	2.24%	货币
21	王伟	20,000	2.24%	货币
22	刑保珍	20,000	2.24%	货币
23	秦学军	20,000	2.24%	货币

24	张超伟	20,000	2.24%	货币
25	张军杰	19,000	2.13%	货币
26	郑兆瑞	19,000	2.13%	货币
27	薛周兵	19,000	2.13%	货币
28	张惠奇	19,000	2.13%	货币
29	李小春	19,000	2.13%	货币
30	卢五科	18,000	2.01%	货币
31	何秋燕	18,000	2.01%	货币
32	卫银菊	18,000	2.01%	货币
33	刘巧典	18,000	2.01%	货币
34	李俊涛	18,000	2.01%	货币
35	潘学乾	16,000	1.79%	货币
36	李淑梅	13,000	1.45%	货币
37	赵国良	12,000	1.34%	货币
38	常明安	10,000	1.12%	货币
合计		<b>894,000</b>	<b>100%</b>	-

(5) 对于本次改制，夏县人民政府出具“夏政发[2013]3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有限公司1998年第二次改制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关于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的结果、净资产的处置是真实的、有效的，有限公司是按“0”值出让给职工并由职工重新出资认购的，1998年4月当时参加与认购的职工即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改制成本的支付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并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侵害他人利益的情形。有限公司第一次改制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8万元，1998年第二次改制时实缴90.05万元，差额部分由卫恩科补足。

2013年1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304C0010号《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卫恩科投入出资款2,282,824.09元，其中实收资本1,147,500.00元，相应利息1,135,324.09元，以上未缴纳注册资金已全部补足到位。

(6) 自有限公司改制后至2012年8月期间，公司原200名股东中已有113名股东退出（其中1人系死亡）。其中，公司员工马冰霞（马志兵之妹，新股东）承继马志兵（死亡）注册资本3000元。其他股东离开时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郭存才注册资本3000元转让给公司员工郭永林（郭存才之

子，新股东)；张定山注册资本 3000 元转让给公司员工张红伟(张定山之子，新股东)；贾丽丽注册资本 3000 元转让给公司员工贾海英(贾丽丽之姐，新股东)；崔淑红注册资本 1000 元转让给崔革龙(崔淑红之兄，老股东)，其余 108 名退出的股东注册资本累计 377,500 元转让给卫恩科(老股东)，卫恩科委托公司向 108 名退出的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转让情况
1	姚淑珍	3,000	2005 年 7 月
2	李红珍	1,000	2005 年 3 月
3	武淑贤	3,000	2001 年 11 月
4	梁 霁	5,000	1999 年 7 月
5	陈少茂	4,000	2005 年 11 月
6	付明珍	3,000	2011 年 1 月
7	王丽媛	1,000	1998 年 5 月
8	田秀玲	3,000	2008 年 9 月
9	李爱红	3,000	2001 年 9 月
10	段文爱	3,000	2006 年 1 月
11	王芳娟	3,000	2012 年 1 月
12	樊美玲	3,000	2001 年 8 月
13	刘玉萍	3,000	2010 年 7 月
14	景学健	2,000	1999 年 11 月
15	彭英杰	4,000	2002 年 3 月
16	李小玉	1,000	1999 年 4 月
17	张转丽	3,000	2009 年 4 月
18	贾青申	4,000	2010 年 7 月
19	卫小狮	5,000	2002 年 5 月
20	张金梅	3,000	2006 年 5 月
21	李爱琴	3,000	2009 年 10 月
22	金芙玲	3,000	2010 年 7 月
23	薛周兵	4,000	2010 年 7 月
24	卫香菊	3,000	2005 年 12 月
25	王建英	3,000	2000 年 3 月
26	贾丽丽	3,000	2001 年 2 月转让给贾海英
27	王淑敏	3,000	1999 年 6 月
28	张军杰	4,000	2008 年 6 月
29	安春土	2,000	2000 年 5 月
30	王吉云	12,000	1999 年 5 月
31	张亚连	3,000	2000 年 12 月
32	刘景华	4,000	2007 年 9 月



33	张忠贤	4,000	2008年12月
34	秦学军	10,000	1998年7月
35	解小珍	3,000	2000年8月
36	赵俊波	3,000	2005年12月
37	李永军	3,000	2005年4月
38	张俊明	6,000	2005年12月
39	贾官朝	2,000	2005年8月
40	秦淑香	3,000	2009年8月
41	王建国	3,000	2002年3月
42	李青杰	3,000	2006年7月
43	杜大虎	3,000	2003年10月
44	崔桃管	3,000	2007年5月
45	关良娃	3,000	2002年3月
46	卫银菊	3,000	2005年5月
47	张帅庆	3,000	2004年5月
48	李小海	3,000	2005年10月
49	冯海梅	3,000	2003年10月
50	车美丽	1,000	1998年10月
51	樊淑娟	3,000	2011年6月
52	梁金泉	4,000	2006年12月
53	刘巧典	3,000	2007年10月
54	吕晓敏	3,000	2001年9月
55	李小春	10,000	2010年12月
56	樊三项	10,000	2007年12月
57	张惠奇	3,000	2003年9月
58	王阿丽	3,000	1999年5月
59	卢五科	10,000	2010年5月
60	卫子平	3,000	2008年4月
61	关金焕	10,000	2012年8月转让给卫恩科2000元出资
62	赵旭彦	3,000	2006年3月
63	冯小凤	1,000	2007年8月
64	张定山	3,000	2009年6月转让给张红伟
65	王杨飞	3,000	2000年1月
66	杨淑梅	3,000	2005年7月
67	黄琴	3,000	2007年1月
68	卫精倩	3,000	2005年2月
69	董永刚	3,000	2006年7月
70	南文零	1,000	1998年12月
71	刘小贝	2,000	2001年9月
72	梁美荣	3,000	2001年1月
73	崔淑红	1,000	2004年8月转让给崔革龙
74	赵文宝	3,000	2006年3月

75	冯景义	3,000	2006年9月
76	冯发运	2,000	2001年10月
77	崔革龙	5,000	2004年8月受让崔淑红1000元出资
78	耿宏亮	3,000	2004年10月
79	张建平	3,000	2004年11月
80	张云峰	1,000	2002年6月
81	郭金格	2,000	1999年7月
82	王军峰	5,000	2000年7月
83	卢文琴	3,000	2000年12月
84	乔福娟	3,000	1998年7月
85	贾良斌	3,000	1998年5月
86	朱红兵	2,000	2001年11月
87	郭晋零	3,000	2002年8月
88	李峰	3,000	2005年11月
89	秦彩虹	3,000	2001年2月
90	姚创立	3,000	2003年7月
91	王月英	3,000	2010年8月
92	高瑞娜	3,000	2010年7月
93	王鲜朵	2,000	2006年9月
94	杨云旺	3,000	2004年12月
95	程春娟	2,000	2006年4月
96	卫建良	3,000	1999年8月
97	董阳波	2,000	2006年10月
98	李孟辉	3,000	2001年2月
99	郭存才	3,000	2003年8月转让给郭永林
100	陈英	3,000	2008年12月
101	贾永峰	3,000	2008年3月
102	付建丽	3,000	2010年3月
103	任娟丽	3,000	2008年12月
104	贾彩霞	3,000	2007年8月
105	周建康	3,000	1999年5月
106	樊普庆	3,000	2005年4月
107	王伟	5,000	2004年1月
108	张彩荣	2,000	2006年2月
109	潘学乾	10,000	1999年6月
110	阴海庆	500	1998年5月
111	姚楠	2,000	2001年10月
112	杨学文	2,000	卫恩科于2012年8月转让给她1000元出资
113	刘虎顺	20,000	2006年6月
114	任文国	5,000	2001年2月
115	卫恩科	190,000	--
116	秦云鹏	10,000	--

117	王建荣	6,000	--
118	张正伟	3,000	--
119	张保军	3,000	--
120	卫淑丽	3,000	--
121	马广平	3,000	--
122	关志娟	3,000	--
123	韩文明	3,000	--
124	张银玉	3,000	--
125	鞠百灵	3,000	--
126	张超伟	5,000	--
127	张永年	2,000	--
128	关铁梅	3,000	--
129	刘福吉	3,000	--
130	韩建红	3,000	--
131	李英爱	3,000	--
132	赵国良	5,000	--
133	关文菊	3,000	--
134	王红霞	2,000	--
135	郭文娟	3,000	--
136	卫秀兰	3,000	--
137	李孟霞	3,000	--
138	晋军强	3,000	--
139	刘美珍	3,000	--
140	张淑丽	3,000	--
141	邢宝珍	4,000	--
142	马金柱	3,000	--
143	张建江	3,000	--
144	谷茂冲	2,000	--
145	关金柱	6,000	--
146	樊红永	3,000	--
147	李英红	3,000	--
148	李军涛	3,000	--
149	张红武	3,000	--
150	樊淑珍	3,000	--
151	张忠贵	12,000	--
152	嘉永全	3,000	--
153	马国强	3,000	--
154	卫恩胜	12,000	--
155	杨淑焕	4,000	--
156	何秋燕	3,000	--
157	尉茂胜	5,000	--
158	张海山	4,000	--

159	董艺兵	3,000	--
160	郭学荣	3,000	--
161	李青云	3,000	--
162	李晋勇	3,000	--
163	郑尽辉	5,000	--
164	刘军龙	3,000	--
165	刘军荣	4,000	--
166	崔秋红	3,000	--
167	韩英兰	10,000	--
168	屈文锁	3,000	--
169	董治国	3,000	--
170	张菊红	3,000	--
171	吕永波	3,000	--
172	周志远	3,000	--
173	卢海琴	3,000	--
174	李小梅	2,000	--
175	张俊岭	3,000	--
176	杜更虎	3,000	--
177	毛红娟	4,000	--
178	张金兰	3,000	--
179	马兵霞	3,000	--
180	李淑梅	10,000	--
181	李福平	3,000	--
182	赵金鑫	3,000	--
183	马更山	3,000	--
184	张学德	3,000	--
185	夏顺利	3,000	--
186	卢万军	3,000	--
187	王惠军	3,000	--
188	胡春良	3,000	--
189	裴慧玲	3,000	--
190	张香爱	3,000	--
191	吴红波	3,000	--
192	冯周平	3,000	--
193	郑兆瑞	4,000	--
194	张彩萍	3,000	--
195	牛云弟	2,000	--
196	张秀军	3,000	--
197	卢文华	3,000	--
198	王银丑	2,000	--
199	夏斗亲	3,000	--
200	乔冰涛	4,000	--

合计	900,500	--
----	---------	----

上述表格中“105号”关金焕于2012年8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元出资转让给卫恩科，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卫恩科已于2012年8月向关金焕支付2000元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11月1日，关金焕与卫恩科已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上述表格中“112号”杨学文于2012年8月受让卫恩科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杨学文已于2012年8月向卫恩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11月1日，杨学文与卫恩科已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截至2012年8月7日，有限公司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恩科	4,528,000	93.17%	货币
2	张忠贵	12,000	0.25%	货币
3	卫恩胜	12,000	0.25%	货币
4	秦云鹏	10,000	0.21%	货币
5	韩英兰	10,000	0.21%	货币
6	李淑梅	10,000	0.21%	货币
7	关金焕	8,000	0.16%	货币
8	王建荣	6,000	0.12%	货币
9	关金柱	6,000	0.12%	货币
10	崔革龙	6,000	0.12%	货币
11	张超伟	5,000	0.10%	货币
12	赵国良	5,000	0.10%	货币
13	尉茂胜	5,000	0.10%	货币
14	郑尽辉	5,000	0.10%	货币
15	邢宝珍	4,000	0.08%	货币
16	杨淑焕	4,000	0.08%	货币
17	张海山	4,000	0.08%	货币
18	刘军荣	4,000	0.08%	货币
19	毛红娟	4,000	0.08%	货币
20	郑兆瑞	4,000	0.08%	货币
21	乔冰涛	4,000	0.08%	货币
22	张正伟	3,000	0.06%	货币
23	张保军	3,000	0.06%	货币
24	卫淑丽	3,000	0.06%	货币

25	马广平	3,000	0.06%	货币
26	关志娟	3,000	0.06%	货币
27	韩文明	3,000	0.06%	货币
28	鞠百灵	3,000	0.06%	货币
29	关铁梅	3,000	0.06%	货币
30	刘福吉	3,000	0.06%	货币
31	韩建红	3,000	0.06%	货币
32	李英爱	3,000	0.06%	货币
33	关文菊	3,000	0.06%	货币
34	郭文娟	3,000	0.06%	货币
35	卫秀兰	3,000	0.06%	货币
36	李孟霞	3,000	0.06%	货币
37	晋军强	3,000	0.06%	货币
38	刘美珍	3,000	0.06%	货币
39	张淑丽	3,000	0.06%	货币
40	马金柱	3,000	0.06%	货币
41	张建江	3,000	0.06%	货币
42	樊红永	3,000	0.06%	货币
43	李英红	3,000	0.06%	货币
44	李军涛	3,000	0.06%	货币
45	张红武	3,000	0.06%	货币
46	樊淑珍	3,000	0.06%	货币
47	嘉永全	3,000	0.06%	货币
48	马国强	3,000	0.06%	货币
49	何秋燕	3,000	0.06%	货币
50	董艺兵	3,000	0.06%	货币
51	郭学荣	3,000	0.06%	货币
52	李青云	3,000	0.06%	货币
53	李晋勇	3,000	0.06%	货币
54	刘军龙	3,000	0.06%	货币
55	崔秋红	3,000	0.06%	货币
56	屈文锁	3,000	0.06%	货币
57	董治国	3,000	0.06%	货币
58	张菊红	3,000	0.06%	货币
59	吕永波	3,000	0.06%	货币
60	卢海琴	3,000	0.06%	货币
61	张俊岭	3,000	0.06%	货币
62	杜更虎	3,000	0.06%	货币
63	张金兰	3,000	0.06%	货币
64	马兵霞	3,000	0.06%	货币
65	李福平	3,000	0.06%	货币
66	赵金鑫	3,000	0.06%	货币

67	马更山	3,000	0.06%	货币
68	张学德	3,000	0.06%	货币
69	夏顺利	3,000	0.06%	货币
70	卢万军	3,000	0.06%	货币
71	王惠军	3,000	0.06%	货币
72	胡春良	3,000	0.06%	货币
73	裴惠玲	3,000	0.06%	货币
74	张香爱	3,000	0.06%	货币
75	吴红波	3,000	0.06%	货币
76	冯周平	3,000	0.06%	货币
77	张彩萍	3,000	0.06%	货币
78	张秀军	3,000	0.06%	货币
79	卢文革	3,000	0.06%	货币
80	夏斗亲	3,000	0.06%	货币
81	郭永林	3,000	0.06%	货币
82	张红伟	3,000	0.06%	货币
83	贾海英	3,000	0.06%	货币
84	杨学文	3,000	0.06%	货币
85	张银玉	3,000	0.06%	货币
86	张永年	2,000	0.04%	货币
87	王红霞	2,000	0.04%	货币
88	谷茂冲	2,000	0.04%	货币
89	李小梅	2,000	0.04%	货币
90	牛云弟	2,000	0.04%	货币
91	王银丑	2,000	0.04%	货币
	<b>合计</b>	<b>4,860,000</b>	<b>100.00%</b>	<b>--</b>

#### 4.2003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4.8万元增至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1.20万元由有限公司以商标专利出资97.20万元、卫恩科以货币出资184万元。

本次增资经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6日出具“运城光大变验[2003]2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夏县工商局核准。

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商标专利人民币972,985.62元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出资方式，卫恩科1,843,942.51元出资未及时到位。根据有限公司2012年8月7日股东会决议，上述差额及相应利息由卫恩科补足，其他股东放弃置换及同比例补足的权力。

2013年1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304C0010号”《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卫恩科投入出资款4,650,033.34元（其中实收资本2,812,000.00元，相应利息1,838,033.34元）。前述两部分未到注册资金已全部补足到位。

### 5.2014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好青铜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好青铜文化受让卫恩科、张忠贵、李淑梅、秦云鹏等45人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好青铜文化与该等转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卫恩科	184,000	184,000
2	张忠贵	12,000	12,000
3	李淑梅	10,000	10,000
4	秦云鹏	10,000	10,000
5	韩英兰	10,000	10,000
6	赵国良	5,000	5,000
7	毛红娟	4,000	4,000
8	乔冰涛	4,000	4,000
9	解海红	4,000	4,000
10	李福平	3,000	3,000
11	赵金鑫	3,000	3,000
12	杨学文	3,000	3,000
13	胡春良	3,000	3,000
14	裴慧玲	3,000	3,000
15	张香爱	3,000	3,000
16	吴红坡	3,000	3,000
17	冯周平	3,000	3,000
18	郑兆瑞	4,000	4,000
19	张彩萍	3,000	3,000
20	牛云弟	2,000	2,000
21	张秀俊	3,000	3,000
22	卢文革	3,000	3,000
23	王银丑	3,000	3,000
24	夏斗亲	3,000	3,000
25	郭永林	3,000	3,000
26	张红伟	3,000	3,000
27	马兵霞	3,000	3,000



28	马更山	3,000	3,000
29	张学德	3,000	3,000
30	张银玉	3,000	3,000
31	樊红永	3,000	3,000
32	李英红	3,000	3,000
33	李军涛	3,000	3,000
34	张建江	3,000	3,000
35	嘉永全	3,000	3,000
36	马国强	3,000	3,000
37	尉茂胜	5,000	5,000
38	张海山	4,000	4,000
39	关金焕	8,000	8,000
40	董艺兵	3,000	3,000
41	郭学荣	3,000	3,000
42	李青云	3,000	3,000
43	李晋勇	3,000	3,000
44	郑尽辉	5,000	5,000
45	刘军龙	3,000	3,000
合计		<b>360,000</b>	<b>360,000</b>

同日，毅达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毅达文化受让卫恩科、卫恩胜、王建荣等 47 人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毅达文化与该等转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卫恩科	163,000	163,000
2	卫恩胜	12,000	12,000
3	王建荣	6,000	6,000
4	张正伟	3,000	3,000
5	张保军	3,000	3,000
6	卫淑丽	3,000	3,000
7	马广平	3,000	3,000
8	关志娟	3,000	3,000
9	韩文明	3,000	3,000
10	鞠百灵	3,000	3,000
11	张超伟	5,000	5,000
12	张永年	2,000	2,000
13	关铁梅	3,000	3,000
14	刘福吉	3,000	3,000
15	韩建红	3,000	3,000
16	李英爱	3,000	3,000

17	张红武	3,000	3,000
18	关文菊	3,000	3,000
19	王红霞	2,000	2,000
20	郭文娟	3,000	3,000
21	卫秀兰	3,000	3,000
22	李孟霞	3,000	3,000
23	晋军强	3,000	3,000
24	刘美珍	3,000	3,000
25	张淑丽	3,000	3,000
26	邢宝珍	4,000	4,000
27	马金柱	3,000	3,000
28	关金柱	6,000	6,000
29	谷毛冲	2,000	2,000
30	张俊岭	3,000	3,000
31	杜更虎	3,000	3,000
32	刘军荣	4,000	4,000
33	崔秋红	3,000	3,000
34	张金兰	3,000	3,000
35	屈文锁	3,000	3,000
36	崔革龙	6,000	6,000
37	董治国	3,000	3,000
38	张菊红	3,000	3,000
39	吕永波	3,000	3,000
40	卢海琴	3,000	3,000
41	李小梅	2,000	2,000
42	贾海英	3,000	3,000
43	何秋燕	3,000	3,000
44	樊素珍	3,000	3,000
45	夏顺利	3,000	3,000
46	卢万军	3,000	3,000
47	王会军	3,000	3,000
	<b>合计</b>	<b>319,000</b>	<b>319,000</b>

同日，宇顺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宇顺文化受让卫恩科持有有限公司 31.8 万元的股权。宇顺文化与卫恩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宇顺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卫茹莎	160,000	160,000	50.44%
2	卫毅骁	20,000	20,000	6.29%
3	李雪梅	20,000	20,000	6.29%

4	李凯敏	10,000	10,000	3.14%
5	孙文波	3,000	3,000	0.94%
6	文 彬	3,000	3,000	0.94%
7	李海波	3,000	3,000	0.94%
8	张天雷	3,000	3,000	0.94%
9	卫秀红	3,000	3,000	0.94%
10	郭会敏	3,000	3,000	0.94%
11	杨刚国	3,000	3,000	0.94%
12	郑新明	3,000	3,000	0.94%
13	车云峰	3,000	3,000	0.94%
14	刘建璐	3,000	3,000	0.94%
15	吴天定	3,000	3,000	0.94%
16	王 甜	3,000	3,000	0.94%
17	李 斌	3,000	3,000	0.94%
18	毛丽红	3,000	3,000	0.94%
19	李新康	3,000	3,000	0.94%
20	郑金光	3,000	3,000	0.94%
21	姜元元	3,000	3,000	0.94%
22	李鹏程	3,000	3,000	0.94%
23	柴军甫	3,000	3,000	0.94%
24	李永革	3,000	3,000	0.94%
25	杨军林	3,000	3,000	0.94%
26	张崇龙	3,000	3,000	0.94%
27	介秀玲	3,000	3,000	0.94%
28	卫东安	3,000	3,000	0.94%
29	介国文	3,000	3,000	0.94%
30	李小海	3,000	3,000	0.94%
31	乔少兵	3,000	3,000	0.94%
32	冯苏鹏	3,000	3,000	0.94%
33	毛海波	3,000	3,000	0.94%
34	闫武军	3,000	3,000	0.94%
35	李国平	3,000	3,000	0.94%
36	卫慧玲	3,000	3,000	0.94%
37	董艺矫	3,000	3,000	0.94%
38	李吉祥	3,000	3,000	0.94%
39	张建峰	3,000	3,000	0.94%
40	姚思芬	3,000	3,000	0.94%
<b>合计</b>		<b>318,000</b>	<b>318,000</b>	<b>100%</b>

2014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①全体股东持有公司67.9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好青铜文化36万元股权、毅达文化31.9万元股权；②卫恩科将其持有公司31.8万元股权转让给宇顺文化；③审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卫恩科	货币	3863,000	79.49%
2	好青铜文化	货币	360,000	7.41%
3	毅达文化	货币	319,000	6.56%
4	宇顺文化	货币	318,000	6.54%
合计		--	<b>4,860,000</b>	<b>100%</b>

本次股权转让经夏县工商局核准。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年9月2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晋)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3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以瑞华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76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30,336,814.1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余额人民币15,336,814.16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10月21日，卫恩科、毅达文化、宇顺文化及好青铜文化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4)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2015年11月10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20号”验资报

告。

(6) 2015年11月25日，运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1139303356)。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卫恩科	11,923,500	79.49%
2	好青铜文化	1,111,500	7.41%
3	毅达文化	984,000	6.56%
4	宇顺文化	981,000	6.54%
合计		15,000,000	100%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卫恩科尚未按各自占转增股本的份额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自然人股东卫恩科已向运城市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分期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 9.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如下：①注册资本增至1,7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5万元由卫茹莎以货币出资；②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2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16日，运城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卫恩科	11,923,500	67.56%
2	卫茹莎	2,650,000	15.00%
3	好青铜文化	1,111,500	6.30%

4	毅达文化	984,000	5.58%
5	宇顺文化	981,000	5.56%
总计		17,6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12月，宇达文化与天风证券签订了《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天风证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宇达文化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7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宇达文化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宇达文化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宇达文化符合

《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 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宇达文化《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宇达文化为低风险。

(四) 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宇达文化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宇达文化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内核意见认为:宇达文化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宇达文化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宇达文化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宇达文化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宇达文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卫恩科直接持有公司 67.56% 股权,通过毅达文化控制公司 5.58% 股权,通过好青铜文化控制公司 6.30% 股权,卫恩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9.44%股权，为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均有较大影响，若其利用控股地位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并不断完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股份公开挂牌转让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欠佳，内控制度未能充分理解并执行，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原材料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金属铜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为 60%左右，尽管报告期内国际铜价呈下降趋势，但铜价波动对公司制作成本及产品定价均会带来较大影响。在铜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尤其以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为甚；另一方面，产品售价将随之上升，可能会降低市场需求，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四、自主创意设计风险

目前，部分作品系列由公司自主设计完成，公司设立科技创新部，致力于自主创意设计，打造自有品牌。但公司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及部分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产品是由著名雕塑家及国内著名雕塑院系学生创意设计，由宇达承制，该部分产品毛利较高。若著名雕塑家及国内著名雕塑院系学生选择其他合作伙伴，公司又不能快速提升自主创意设计能力，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 五、公司业务波动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19,054.93 元、81,060,047.02 元及 81,218,765.48 元，其中，来自于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



收入占总收入 80%以上，虽然该类项目金额大、盈利性好，且公司在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市场鲜有竞争对手，但其可复制及可持续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承接新项目，创造更新的商业模式，公司销售收入可能会大幅下滑，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3 年，公司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400005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 调整至 25%，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纳税负担和盈利情况。

## **七、经营性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93,928.07元、-14,562,234.61元及5,305,128.69元，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由于公司原材料为贵重金属铜，并且主要业务之一为巨型大型城市雕塑的制作，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较大数额的资金垫付，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回收款项，将存在现金短缺的风险。

## **八、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01及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8及0.4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进行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升级，导致公司负债数额增加，同时因购置固定资产导致资金支出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若不能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九、资产抵押导致公司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

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8,132,509.65 元，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25.99%；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00,390 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40.90%，若公司不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公司用于抵押资产有可能被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418,327.47 元、31,722,818.66 元及 24,492,130.7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58.03%、59.79% 及 46.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0、2.07 及 2.44，存货资产占比较大且周转效率略有下降。若公司不能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及库存管理，拓展销售渠道，将会产生存货滞销及占用经营资金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李楠

吴强强

周丹

项目负责人：李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